

证券代码：002604

证券简称：*ST龙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程少博、董事会秘书高立娟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卫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8]25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。修正后的业绩与 2017 年三季报预计的业绩出现盈亏性质变化，且出现巨额亏损。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发生巨额亏损和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应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，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情况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相关责任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

公司董事长程少博、董事会秘书高立娟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卫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要求公司对巨额债务情况及导致 2017 年度巨额亏损的原因进行充分披露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纠正违规行为，杜绝类似再次发生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程少博、高立娟、高卫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